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佳中法联〔2020〕3 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 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中院与各相关单位联合制定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 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0〕8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70号)等有关要求,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建立健全联合奖惩机制,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限制不动产交易的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二、信息共享及惩戒方式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定期向佳木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送全市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佳木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佳

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时推送国家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国家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将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及时反馈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

(一)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与房屋司法拍卖。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积极推进建立同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符合条件时，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办理转移、抵押、变更等涉及不动产产权变化的不动产登记时，应将相关信息通报给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便于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其他事宜

全市各联合惩戒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根据工

作需要制定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及实施惩戒措施的实施细则或操作流程,确保本备忘录规定的各项惩戒措施切实发挥作用。

本备忘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各联合惩戒单位另行协商解决。